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00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秉臻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二、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66條第1 項、第97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寄回本院。

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。

三、提出聲請狀補正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吳佳芳之印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